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1037 號 委員提案第 2473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，為因應人口高齡化趨勢、增進年長者福利及減輕照顧者之經濟負擔，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，給予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老人其必要陪伴者一人，同樣得享有大眾運輸工具、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之優待措施，以減輕家庭照顧之經濟壓力。爰提出「老人福利法」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謝衣鳳

連署人：呂玉玲 萬美玲 吳斯懷 鄭天財 Sra Kacaw  
葉毓蘭 李貴敏 鄭正鈴 林奕華 張育美  
廖國棟 廖婉汝 陳雪生 林思銘 翁重鈞  
林文瑞 魯明哲 洪孟楷 陳以信

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、民營水、陸、空大眾運輸工具、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，應予以半價優待。</p> <p>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經營者，平日應予免費。</p> <p><u>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老人，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，得享有前二項之優待措施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、民營水、陸、空大眾運輸工具、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，應予以半價優待。</p> <p>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經營者，平日應予免費。</p>	<p>為因應人口高齡化趨勢、增進年長者福利及減輕照顧者之經濟負擔，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，給予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老人其必要陪伴者一人，同樣得享有大眾運輸工具、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之優待措施，以減輕家庭照顧之經濟壓力。</p>